

表格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火葬申請書

本人.....是*
 身份證號碼：.....
 關係：.....
 電話號碼：.....

{ 死者的遺囑執行人
 死者在香港尚存的最親親屬
 死者遺囑執行人或死者在香港尚存的最親親屬的受權人或代理人
 管有一份看來是死者簽署的書面指示的人
 具有資格獲授予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的人
 獲衛生署署長就死者的去世而揀選的人

現申請將該名於.....年.....月.....日 $\frac{*死亡}{*非活產}$, 死亡地點：.....

姓名為.....的 $\frac{*遺骸}{*非活產嬰兒}$ 在 $\frac{*政府火葬場}{火葬場 \ddagger}$ 火化。
 死者身份證號碼：.....

本人現附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4 條規定須附上的證明書。

日期：.....年.....月.....日

簽署.....
 地址.....

警告：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上述死者留下書面指示，意旨不得將其遺骸以火葬方式處置，但仍作此項火葬申請，即屬犯罪。

* 刪去不適用者。
 † 私营火葬場名稱。

授權書

致衛生署署長：

本人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為死者 _____
之 _____。 現授權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代本人依《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向衛生署署長申請死者遺骸的火葬許可證。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火葬許可證申請須知

- I.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火化遺骸須要得到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下列人士可按法例所列他們之間的優先次序遞交許可證的申請：
- (a) 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
 - (b) 在提出申請時，死者在香港尚存的最親親屬，或該親屬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
 - (c) 管有一份看來是死者簽署的書面指示的人，而在該指示中，死者要求將其遺骸火化；
 - (d) 具有資格獲授予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的人；
 - (e) 就其遺骸而提出申請的有關死者去世 48 小時屆滿後，衛生署署長認為是適當提出該項申請的人。
- II. 火葬許可證申請人應遞交以下正本文件予任何一間衛生署火葬許可證辦事處：
- (a) 火葬申請書 (法例第 132M 章表格一)；
 - (b) 醫學證明書(火葬) (法例第 132M 章表格二)*；
 - (c) 死亡登記證明書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表格十二)；
 - (d) 死因醫學證明書 (法例第 174 章表格十八)*；
 - (e) 死者的身份證；
 - (f) 申請人的身份證；
 - (g) (如有) 死亡登記項的核證副本(一般稱為死亡證明書)。

文件 (c)、(e)、(f) 和 (g) 會發還給申請人，其他文件將由火葬許可證辦事處保存。



- III. 火葬許可證的申請可由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死者在香港尚存的最親親屬的受權人或代理人辦理。受權人或代理人應額外遞交下列文件：
- (a) 授權書的正本；
 - (b) 授權人的身份證副本；
 - (c) 受權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IV. 如申請非活產嬰兒的火葬許可證，母親須遞交以下正本文件：
- (a) 火葬申請書 (法例第 132M 章表格一)；
 - (b) 嬰兒非活產證明書 (法例第 174 章表格十三)*；
 - (c) 母親的身份證。
- V. 非活產嬰兒的火葬許可證也可由父親辦理或由母親/父親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辦理。受權人或代理人應遞交第 III 段所指定的額外文件，而父親應額外遞交下列文件：
- (a) 父親身份證的正本；
 - (b) 母親身份證的副本；
 - (c) 父親申請聲明書。
- VI. 若申請文件齊備，火葬許可證一般在遞交申請的一小時內發出。
- VII. 火葬許可證的申請費用全免。
- VIII. 火葬許可證辦事處的資料如下：

火葬許可證辦事處 (香港)
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22室
電話：2961 884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 - 下午 12：30 下午 02：00 - 下午 04：30
星期六： 上午 09：00 - 下午 12：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火葬許可證辦事處 (九龍)
地址：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電話：2150 723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 - 下午 12：30 下午 02：00 - 下午 04：30 星期六： 上午 09：00 - 下午 12：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零二三年十月

* 表格二、表格十八及表格十三由註冊醫生發出。

聲明書

致衛生署署長：

本人 _____ (姓名)，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為 _____ (嬰兒母親的姓名)

_____ (嬰兒母親的身份證號碼) 之嬰兒父親 亦是

_____ (嬰兒母親的姓名) 之丈夫，以上資料全為事實。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